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聂腾云先生担任总裁，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谢万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符勤先生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谢万涛先生、符勤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聂腾云先生担任总裁，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谢万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符勤先生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内审部门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余汉清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3、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4、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